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末期股息 .....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7. 委任代表 .....	7
8.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包括個人履歷)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V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NPC」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十六至十九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董事：

執行董事

凌霄先生(主席)

趙永起先生(行政總裁)

趙忠勳先生

周遠鴻先生

繆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9樓

敬啟者：

###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除非於大會上更新，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及(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趙忠勛先生（「趙先生」）、劉曉峰博士（「劉博士」）及辛定華先生（「辛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趙先生、劉博士及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趙先生、劉博士及辛先生的履歷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重選董事做出知情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劉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劉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及劉博士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實質行政職務。經考慮劉博士過去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劉博士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劉博士之連續任期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劉博士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其重選之決議案。

趙先生、劉博士及辛先生擁有不同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及在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趙先生、劉博士及辛先生已經及將會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其各別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在授出可購回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一般授權後購回面值總額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8,080,233,437股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16,046,687股股份。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確保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乃屬有利時，董事會擁有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8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並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而擴大。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身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3.0分，惟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建議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7. 委任代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無論其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重選有關董事（其履歷資料分別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以供股東考慮）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凌霄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上述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價值、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8,080,233,437 股股份。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 7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808,023,343 股股份，相等於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惟須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所發行或註銷之任何其他股份作出調整。

###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三月	7.75	6.53
四月	6.95	6.27
五月	7.64	6.62
六月	7.55	6.76
七月	7.05	6.54
八月	8.47	6.70
九月	9.29	8.18
十月	9.27	8.50
十一月	9.98	8.95
十二月	9.65	8.0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8.68	7.88
二月	9.07	7.9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8	8.09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加概被視為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之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視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sup>(3)</sup>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sup>(1)</sup>	4,708,302,133 (L)	–	58.27%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sup>(1)</sup>	–	4,708,302,133 (L)	58.27%
中國石油 <sup>(1)</sup>	–	4,708,302,133 (L)	58.27%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sup>(2)</sup>	277,432,000 (L)	–	3.43%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sup>(2)</sup>	–	277,432,000 (L)	3.43%
China National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NODC」) <sup>(2)</sup>	–	277,432,000 (L)	3.43%
CNPC <sup>(1)(2)</sup>	–	4,985,734,133 (L)	61.70%

附註：

- (1) Sun World 乃 PetroChina Hong Kong 之全資附屬公司。PetroChina Hong Kong 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 CNPC 擁有 86.47%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Sun World 所持之 4,708,302,133 (L)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un World 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乃 CNPC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NPCI 由 CNODC 全資擁有，且 CNPC 擁有 CNODC 之 100.00%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所持之 277,432,000 (L)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 指好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購回授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量將為：

- (i) Sun World、PetroChina Hong Kong 及中國石油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 64.74%；
- (ii)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CNPCI 及 CNODC 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 3.82%；及
- (iii) CNPC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 68.56%。

董事認為，該購回股份行動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各董事（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若批准購回授權後依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明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下文。

### 趙忠勛先生

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CNPC、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趙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趙先生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任CNPC規劃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任CNPC及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趙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就趙先生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責任及所花費時間，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趙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關於彼涉及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或據此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趙先生之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劉曉峰博士**

5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企業融資積逾23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五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擔任董事職務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25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根據其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事務所花費時間釐定。

本公司已與劉博士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博士(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博士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關於彼涉及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或據此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彼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劉博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本公司深信劉博士對本公司的業務能獨立表達意見。本公司尚未找到一位具有對本行業有經驗的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辛定華先生

6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其主席。

辛先生曾歷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均於聯交所上市）。辛先生曾任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區總裁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以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主管。彼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辛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辛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25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根據其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事務所花費時間釐定。

本公司已與辛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辛先生 (i)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辛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關於彼涉及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或據此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與辛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3.0分；
3. (A) 重選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曉峰博士(其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按照不時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可能配發之任何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上述授權附加於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交易並就此獲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擴大至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iv)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成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交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5. 關於上文第3項，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7條，趙忠勛先生、劉曉峰博士及辛定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關於第8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